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330548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3年度國小性平宣導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odt、PDF)及113年臺北市性別  
平等教育推動架構圖各1份 (31331920\_11330548934\_1\_ATTACHMENT1.odt、  
31331920\_11330548934\_1\_ATTACHMENT2.pdf、31331920\_11330548934\_1\_ATTACHMENT3.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我的身體我  
決定，尊重你我不超線」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薦送低、中、高年級各至少1件優良  
作品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113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今年性平教育主軸為「性別與尊重」，透過學生認識  
及參與各年段的徵件活動，提升創造力、思考力、表現力  
及認識自我並完成（藝術）創作，引導學生能瞭解並尊重  
不同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及多元文化的價值，特辦理旨  
揭徵件計畫。
  -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含國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 (二)比賽組別與項目（內容請詳閱附件計畫）
    - 1、低年級：明信片宅急便（明信片）。
    - 2、中年級：畫說性平（四格漫畫）。

蓬萊國小 1130422



\*UNAA1138002764\*



3、高年級：性平發話筒（新詩含插圖）。

(三)徵件比賽辦理方式如下

1、校內初賽：由各校自行公開辦理。

2、全市複賽：請詳閱附件徵件計畫。

(四)收件時間：113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五)資料請依下列徵件計畫附件排序整理

1、附件2：作品標籤及參賽作品。

2、附件3：報名總表（核章正本）。

3、附件4：指導教師作品版權聲明書。

4、附件5：學生法定代理人作品版權聲明書。

(六)各項繳件作品說明

1、低、中、高年級作品背面需貼上標籤。

2、各校承辦人於表單中填寫作品資料及上傳新詩電千檔（家長及學生勿填），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Ed9hmqwHvcrBKjyEA>。」

3、高年級新詩須交紙本（彩色列印）及上傳PDF電子檔。

(七)交件方式：請於收件截止前，將參賽作品（紙本）親送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至「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並註明「『我的身體我決定，尊重你我不超線』徵件比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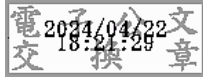
三、如對旨揭徵件計畫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承辦學校一本市臺北市立大學附設發驗國民小學輔導室蕭主任，聯絡電話：

(02) 23110395轉850。

四、另外，為強化教師指導專業知能，本局預計於113年6月18及19日假「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辦理旨揭徵件計畫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屆時將另函通知。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或指導教師）預留參加時間。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